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同意启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为顺利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合力泰（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于2008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498811104，办公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1,641.62万股。

合力泰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光电传感、TN/STN/电子纸及FPC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在触控显示领域，合力泰是行业最早进入者之一，目前公司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国内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TN/STN液晶显示模组及E-ink电子纸的企业之一。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合力泰引入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推动合力泰的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化解合力泰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在重整投资人的协助下，整合产业资源，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各方携手共同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完成。

三、招募须知与报名条件

（一）招募须知

1. 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清算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4.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合力泰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合力泰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合力泰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3.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

4. 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该方式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其中牵头投资人应符合上述全部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清算组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清算组初步审查或未经清算组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6. 意向投资人可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合力泰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可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合力泰控制权，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7.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不限行业，但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拥有与合力泰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的，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8. 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在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 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12:00前到清算组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清算组指定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清算组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分别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牵头投资人处，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清算组

联系电话：0591-87591182、0591-87591183

联系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401

电子邮箱：HLTglr@163.com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一）。

（2）承诺函（附件二）。

（3）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合力泰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5）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因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年度资产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二）报名材料审查

清算组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清算组将通知其补正，报名者应当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完毕。清算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补正期。

清算组将视材料提供的完备情况确定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并在确认收到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放《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其报名成功。

（三）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意向投资人在付款时应备注"合力泰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交至清算组指定报名地点。单独报名的意向投资人须以其自身名下银行账户交纳全额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应确保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整体交纳全额保证金，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不具有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四）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将在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由清算组安排对合力泰开展尽职调查；清算组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考虑到合力泰的实际情况，所有意向投资人应在清算组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清算组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收到清算组出具的《通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按清算组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清算组另行通知为准。

（六）遴选机制

清算组将在福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不限于一家），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书面通知。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清算组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清算组将重新以合理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七）签署协议

清算组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清算组要求时间内与相关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清算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清算组有权书面通知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合力泰及清算组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原则上延续至合力泰重整程序，如无特殊情况，合力泰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八）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算组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清算组将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联合体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算组有联合体成员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按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或投资份额的比例一次性补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重整投资方案之后，经评审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清算组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福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重整投资款。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联合体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联合体成员无故退出的，其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如出现该等协议或者框架协议约定的应当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依照该等约定办理。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清算组在向福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前，应充分征询和听取重整投资人意见。

（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合力泰、清算组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若重整投资人不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合力泰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的，清算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六、其他事项

1. 报名期限届满后无人报名的，或本次招募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退出或被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清算组将以合理方式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2. 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清算组所有。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清算组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清算组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清算组发出的通知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一：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单位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单位意向参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贵方规定的报名条件，具备参与本次合力泰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合力泰重整投资人，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参与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过程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3. 本单位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清算组或合力泰及其下属公司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除参与合力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并对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执行董事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选举韩高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王涛先生、韩磊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465,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6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412,4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7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普通表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36,35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本议案审议通过，韩高贵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307,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77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弃权0股。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袁瑞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袁瑞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袁瑞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为促进公司治理规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高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韩高贵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韩高贵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韩高贵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审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韩高贵先生，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寿光市古城街道纪工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寿光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寿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寿光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高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高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代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艳丽女士、王涛先生、韩磊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朱艳丽女士，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民生银行寿光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民生银行潍坊分行部门总经理、平安银行寿光支行行长、威海市商业银行潍坊分行零售银行部兼营业部总经理、青岛晟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寿光一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涛先生，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质管部副经理、抽油泵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磊芳先生，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磊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磊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有领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副总经理李志信先生及张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姚有领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赵晓潼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晓潼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志信先生及张全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志信先生及张全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姚有领先生及赵晓潼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经理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3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9.0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8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2.5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6.58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86%。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綦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集中采购项目预中标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5年（两年期）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中标候选人公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概况

1、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项目：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5年（两年期）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

3、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b2b.10086.cn）。

4、预中标情况：公司预中标位次为第二名，投标报价为1,779,138,405.46元（不含税），中标份额为22.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此次预中标的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中标份额为22.22%，预计中标金额约39,532.46万元（不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电力电缆产品总销售额的37.37%，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80%。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预计的分配比例及分配金额为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最终分配比例及分配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中国移动此次集采的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正在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
保值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经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需要补充更正，现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17,280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96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96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更正后：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17,280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96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9,6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4、出席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204,13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宫女士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4、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